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瑋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瑋玲於民國108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,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4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9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2日止累計103,1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2,521元為本金；60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瑋玲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8日止  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9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8 3月12日止累計54,3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166元為本金；1  
09 6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1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11 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陳瑋玲於民國109年09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  
1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9月18日起至民國116年09月18日止  
1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20 3月12日止累計69,4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172元為本金；2  
21 8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2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  
23 利息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2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8 附表

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601號

30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2521 元	陳瑋玲	自民國115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93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4166 元	陳瑋玲	自民國115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93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69172 元	陳瑋玲	自民國115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69%計算之 利息